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38號

原　　告　蔡明池
　　蔡林秀謹
　　蔡佩妤
原　　告
兼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林心儀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蘇義洲律師
　　黃郁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洪從貿
　　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上一人　之
法定代理人　金克忠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宗揚
　　法　官　徐右家
　　法　官　黃右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莉君